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01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旭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7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选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7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7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许连江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2 日	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